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果先生和张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业绩。此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殿利

冯月彬

索亚星

徐殿利

冯月彬

索亚星

2022年11月7日